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一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穆罕默德·阿里·萨利赫·阿尔纳贾尔先生（也门）**一. 引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9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04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57 至 72 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4 日、5 日、7 日、8 日和 11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9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9/PV.2-9）。10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10 至第 16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59/PV.10-16）。10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11 月 1 日和 3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 17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9/PV.17-23）。
4. 在本项目下没有提出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二. 决议草案 A/C. 1/59/L. 54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22 日第 14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 (A/C. 1/59/L. 54)。后来，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摩纳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瑞士、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委内瑞拉和乌拉圭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1 日第 20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 A/C. 1/59/L. 54 所涉经费问题代表秘书长发了言。

7. 委员会同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59/L. 54 (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69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及其修正本、²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以及《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³ 获得通过并生效，

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即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配以两名协调员，分别负责战争残留爆炸物和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他地雷的问题，⁴

又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拟订所发挥的作用，并欢迎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残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所作的特别努力，

1.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成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公约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公约》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即包括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

3. 满意地欢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缔约国会议通过了《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的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吁请缔约国表示同意接受该《议定书》的约束，并尽早通知保存人；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1. IX. 4），附录七。

² CCW/CONF. I/16 (Part I)，附件 B。

³ 同上，附件 A。

⁴ 见 CCW/CONF. II/2 和 Corr. 1，第二部分。

⁵ 见 CCW/MSP/2003/3，附录二。

4. **注意到** 缔约国会议决定，战争爆炸残留物问题工作组将在 2004 年继续工作，任务是继续审议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问题，并以不限成员名额的方式，而且在初期可特别重视军事和技术专家会议，进一步研究是否可采取预防措施，改进包括次弹药在内的某些特定种类弹药的设计，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这些弹药成为战争爆炸残留物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风险；⁶

5. **又注意到** 缔约国会议决定，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它地雷问题工作组将在 2004 年继续工作，任务是审议自政府专家组设立以来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他地雷问题的所有提案；⁷

6. **还注意到** 缔约国会议决定，指定主席在闭会期间继续进行磋商，讨论促进遵守《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可能方法，同时考虑到所提出的提案；⁸

7. **表示** 支持政府专家组所作的工作，并鼓励指定主席和专家组根据 2004 年任务规定开展工作，以便审议关于杀伤人员地雷以外其他地雷问题的相关建议，提交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的缔约国会议，并报告关于遵守情况以及关于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实施情况和关于战争残留爆炸物方面的预防性技术措施的工作；

8. **回顾**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在 2006 年前再举行一次大会，如有必要，筹备会议最早可在 2005 年开始，⁴ 并请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的缔约国会议审议这一事项；

9. **请** 秘书长对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以及会议之后缔约国认为适当的任何可能延续的工作提供所需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0. **又请** 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以电子方式继续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

11. **决定** 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⁶ 同上，第 26 段和附录三。

⁷ 同上，第 27 段和附录四。

⁸ 同上，第 28 段。